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暑假期間陸續有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發生校園實驗場域公共安全意外事件，部分學校學生遭波及送醫治療，凸顯其校園實驗室安全之重要；感謝職安衛中心對於本校實驗場域的督導管控及教育訓練，與全體教職員生的配合，共同維護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安全及職業安全。
- 二、對於相關之法令規章，建請各教職員工應多熟悉，以維護自身及相關當事者之權益；敦請各單位主管秉持團結和諧共存共榮，對待同仁應多關心與包容，對其職務行政應多訓練多磨合，珍惜共事我海大我驕傲，營造多贏職場，一同創造海大榮景。
- 三、不要諱疾忌醫，配合健康檢查以便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以規律的作息、多運動，身強體壯才能增進工作效益；適當的安排休閒旅遊並能增廣見聞，轉換情境再面對工作的挑戰與精進。

貳、工作報告：詳附件 1

參、專案報告

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查核結果報告

肆、提案審議：詳附件 2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6	員工	727	603	36,029	283,500
	承攬商*	6	0	114	1160
7	員工	750	609	21,751	173,639
	承攬商*	6	0	114	1160
8	員工	750	609	14,000	114,418
	承攬商*	6	0	114	1160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 - 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 -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 - 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4. 8. 21)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6	7	4	11	31	14	45	-
7	14	35	49	94	6	100	-
8	9	11	20	26	2	28	6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4. 8. 21)：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6/2	育樂館	銘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冷氣工程	作業人員均無配戴安全帽，經現場安全宣導後，作業人員立即配合改善。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6/10	行政大樓	承都工程公司 牆面粉刷工程	1名施作人員未戴安全帽，現場宣導並提供安全帽予施工人員，作業人員立即配合改善，現場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及補充水分。
6/11	展示廳	文創系師生-無 承攬商 展版及燈具架設	1. 電源使用由文創系自行安排，系表示用電量小，僅照明燈具，未超過延長線負荷，延長線皆有過負載斷路。 2. 現場電線均未落地、有架高，但仍需特別注意用電量及感電問題。 3. 延長線之電線線圈收納，請保持距離，以免造成蓄熱問題。
6/16	輪機系館 3 樓教室	廣鉅工程行 天花板更新及室內裝修	現場宣導施作人員開始施工時需配戴安全帽，並提醒不合規定之合梯請勿使用及適時補充水分，施作人員立即配合將不合格合梯移除。
6/24	濱海校區新校門	承都工程公司 人行道整理改善作業	1. 施作人員均佩戴安全帽，現場均設置三角錐及警示標示，且有專人進行指揮。 2. 現場無缺失，提醒現場作業人員注意安全、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6/24	男二宿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立面整修作業	1. 進行高空吊掛作業人員，經現場安全宣導後，立即改善，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索。 2. 作業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提醒現場作業人員注意安全、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6/25	體育館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體育館鋼構維護作業	1. 現場有廠商主管專人進行督導，作業場所均設置警示三角錐圍閉。 2. 現場請廠商主管協助維護施工安全，並提供作業人員充足飲水及休息時間。
6/30	男二宿及體育館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男二宿建築立面整修作業及體育館鋼構維護作業	因 2 作業場所同屬一家承攬商，已提醒請購單位協助督導廠商相關作業規定及安全措施。
7/2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	上升營造有限公司 船體內部清潔及保養作業	現場 1 名作業人員進行艙內清洗作業，且有佩戴安全帽，因作業場所較為隱蔽，因安全考量，故請廠商應有 2 名作業人員共同施作為佳，後廠商立即加派人手至現場協助。
7/7	北寧校區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拆除撤場作業	開立安全通知單予廠商： 1. 施工人員施作時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及佩戴安全帽。 2. 施工範圍應放置三角錐或拉設警示帶。 3. 高架作業應有防墜措施。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7/8	輪機工廠	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屋頂維修材料 吊掛	現場作業人均有佩戴安全帽，另有 1 名工地負責人專人指揮吊掛，現場宣導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並注意用路人安全。
7/9	男二宿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立面整修 作業	當日無施工，勞檢人員提醒承商遵守施工鷹架搭設規範及熱危害宣導等注意事項。
7/9	體育館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體育館鋼構維護作業	當日無高架施工作業，但有 2 名作業人員負責清理工區，勞檢人員提醒承商遵守施工鷹架搭設規範及熱危害宣導等注意事項，並開立"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擇日安排複查日期。
7/15	海空大樓	承都工程公司 立面磁磚修復 作業	現場作業人員均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背負式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現場並設立警示三角錐、伸縮拉桿及警示帶圍閉作業區域，且設有 1 名作業人員進行指揮監督。現場進行安全宣導及提醒適時補充水分及休息避免熱危害發生。
7/21	圖書館	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扶手樓梯增高及油漆作業	1. 現場均設有防護圍籬，且圖書館因施工閉館，僅開放給碩士生繳交論文。 2. 廠商現場設有通風設備，且經職衛組以儀器檢測，現場揮發性有機溶劑數值未超過規範值。 3. 經現場與承商、請購單位及館方同仁討論後，請承商協助加強漆料的覆蓋，降低味道揮散出來，亦請同仁於門口張貼公告提醒入館人員。
8/6	海生館 旁空地	爵建成企業有限公司 校內地下水井建置	1. 作業人員有配但安全帽，現場依規定進行警 示標誌及圍籬。 2. 提醒作業人員適時補充水分及休息，避免熱 危害發生。
8/7	機械系 館前風雨走廊	承都工程公司 線路安裝	1. 作業人員有配但安全帽，現場依規定進行警 示標誌及圍籬。 2. 提醒作業人員注意高架作業規定，並提醒適 時補充水分及休息，避免熱危害發生。
8/11	第二餐廳	承工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遮雨棚拆除作業	1. 4 名作業人員，僅 1 名佩戴安全帽，其中 1 名 經宣導後立即改善，另外 2 名未戴安全帽之作 業人員則暫時退出施工區域。 2. 因接近下班時間，故口頭勸導未來凡進入校 區作業，執行作業皆須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 具。
8/11	X 行廣場 及周邊	廣鉅工程行 人行道鋪面更新	1. 現場 4 名作業人員及廠商負責人於現場作業 中，因現場僅 2 名作業人實際作業中，故建議非 作業人員退出施工區域。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2. 作業人員均配戴安全帽，施工範圍依照規定拉設警示帶圍閉，故提醒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8/12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	<u>上升營造有限公司</u> 扶手汰換作業	1. 現場 3 名作業人員均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施工範圍均設警示三角錐。 2. 現場進行使用明火之安全宣導，並提醒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8/12	游泳池看臺	<u>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u> 防水整修工程	1. 現場 3 名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其中 1 名經宣導後立即改善，另外 2 名則暫時退出工作區域，負責收拾工具及材料。 2. 現場負責主管表示，因已經完工了，當日僅收拾工具、材料及整理環境，無施工行為，故輔以提醒適度補充水分及休息，避免熱危害。

(五)承攬作業管理(統計至當月未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6	30	19	26	
7	31	14	26	
8	33	13	26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4.8.21)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6	12	8	14	12	46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6
7	16	9	7	14	46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8	3	5	5	1	14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6	0	8	0	8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7	0	11	0	11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8	0	6	0	6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 7月18日參加基隆市環保局辦理114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暨毒化災防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
2. 8月28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與本校共同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暨災害防救宣導說明會。
3. 9月7日分上下午2場，辦理114學年度新進人員工作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4年8月20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66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2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6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4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60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小計
毒性	0	2	4	6	8	5	7	32
關注	0	0	0	0	1	0	0	1

3. 輻射防護管理

(1)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X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X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醯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放射性物質	C14, H3	C14, H3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 (4)函送本校 114 年上半年「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報表」及「核子原料運作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於核安會備查。
- (5)更新輻射操作人員現況，環態所 2 人、養殖系檢驗中心 1 人(均於 114 年 7 月 3 日取得 18 小時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訓練班結訓證書)。
- (6)辦理 H3, C14 申請進口業務、半年度排放報告申報作業 zxad、C14 及 H3 進口申請作業。
4.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一事業土地自主預防管理現勘於 6 月 17 日下午洽普化實驗室，檢視毒化物運作情形。
5. 114 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辦理，計 7 間實驗場所及新海研二號。
6.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114 年 7 月 16 日稽查本校輪機系張宏宜老師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相關缺失已請該實驗室改善回復，另要求本校通識級人員完成再訓練數位課程。

(三)人員異動（統計至 8 月 21 日止）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借調	復職	調整單位
教師	4	-	2	1	1	-	-
職員	8	-	9	2	-	1	5
計畫人員	45	258	54	-	-	-	-

(四)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5 月 21 日至 8 月 21 日共 3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9 月 23 日(二)上午 08:00~11:30 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1 樓，辦理 114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4. 114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305 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6
秘書室	3	商船系	8	華語中心	1
教務處	12	航管系	14	海文所	6
研發處	18	運輸系	18	應英所	6

學務處	16	輪機系	8	文創系	2
總務處	24	觀光學程	2	法政學院	1
圖資處	10	經管系	3	海法所	3
國際事務處	1	機械系	14	海政碩士學程	1
人事室	4	造船系	18	語文組	2
主計室	3	河工系	20	體育組	6
職安衛中心	2	海工學程	4	博雅組	3
產學中心	2	人社院	2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6	應經所	6	地理資訊中心	2
生科院(系)	6	海資院	0	電資學院	0
食科系	8	環漁系	11	電機系	4
養殖系	7	海洋系	1	資工系	14
海生所	4	地球所	3	通訊系	1
食安所	1	海資所	1	光電與材料	6
海生學士學位	0	環態所	7		
食品碩士在職	0	海洋中心	0		

(五)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4 年 3 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3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12/正己烷作業	10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4
32/汞及無機化合物作業	5

- 4 月 17 日：17 人已完成特殊體檢，另有 23 位尚未完成，持續追蹤中。

(六)健康諮詢服務

-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 6~8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43 人次，本年度累計共 171 人次。

(七)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6 月(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1 人、個別健康諮詢 3 人、工作場所評估 1 人、母性關懷 1 人)、7 月(特殊體檢健康衛教指導(二級)3 人、實驗室巡檢 7 間)、8 月(異常工作負荷諮詢 2 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八)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人數	31	17	25	31	40	29	47	27	247

(九)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4 位同仁育嬰留停。

(十)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衛教篇數	2	1	2	1	2	1	1	2	12

(十一)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二)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十三) 114 年度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場次	月份	時間	主題	備註
1	6 月 2 日(一)	12:00-13:30	紓壓按摩(職安中心)	行政大樓-3 樓會議室
2	6 月 12 日(四)	12:50-	急救教育訓練	學生活動中心-

		16:30		原民廳
3	8月11日(一)	13:00- 14:10	「新四高」成為頭號殺	行政大樓
4	8月20日(三)	08:00- 12:00	急救教育與運動傷害防護	韻律教室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105 年 5 月 12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 年 6 月 2 日海總環字第 1050010802 號令公告
105 年 12 月 2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2 月 9 日海總環字第 1060001931 號令公告
106 年 3 月 2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4 月 7 日海職安字第 1060006000 號令公告
107 年 12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職衛字第 1070026233 號令公告
110 年 6 月 22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海職安字第 1100016729 號令公告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海職衛字第 1130024384 號令公告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海職安字第 1130032348 號令公告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規定辦理。

二、目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另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三、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妊娠中女性勞工。
- (三)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
- (四)分娩後滿二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勞工。

四、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1、工作暴露於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4、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適用對象暴露於應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五、權責單位：

(一)雇主：應對本計畫適用對象，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中心)：

- 1、擬訂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並推動及執行。
- 2、於女性勞工健康保護期間，實施危害評估與控制、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及其他相關措施。
-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宣導女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 (2)協助女性勞工健康危害初判。
 - (3)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等，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4、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1)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
-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 (3)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三)人事室：

-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產檢假或產假人員清冊，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 3、聘書中載明若有懷孕或生產後二年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職安中心，以維護個人權益。
- 4、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二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 1、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配合本計畫及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 3、提供孕期勞工於工作場所休憩之時間、次數、地點及調整出差頻率之通勤緩和處置。

(五)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

-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中心，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送交職安中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2、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 3、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 4、如分娩滿二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六、規劃與實施：

(一)風險評估

- 1、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 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再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及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二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

3、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二)危害控制、工作調整、面談指導與分級管理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等相關資源。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有異常，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雇主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必要時，協助女性勞工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或轉介婦產科醫師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或適性工作調整的有效控制措施。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如有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時，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畫，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等人員進行面談諮詢，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

(三)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健康保護措施。如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

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年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法、本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目的： 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u>二年</u> 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二、目的： 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依現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訂年限
適用對象： (三)分娩後未滿 <u>二年</u> 之女性勞工。 (四)分娩後滿 <u>二年</u> 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勞工。	適用對象： (三)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四)分娩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勞工。	修訂年限
權責單位： 3.(3)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u>二年</u> 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等。	權責單位： 3.(3)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等。	修訂年限
人事室： 3.聘書中載明若有懷孕或生產後 <u>二年</u> 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職安中心，以維護個人權益。 4.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 <u>二年</u> 內知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人事室： 3.聘書中載明若有懷孕或生產後一年內之情形需主動告知職安中心，以維護個人權益。 4.依醫師建議，配合、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知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修訂年限
(五)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 4、如分娩滿 <u>二年</u> 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五)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4、如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修訂年限
六、規劃與實施	六、規劃與實施	修訂年限&刪除：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風險評估 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再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及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2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	(一)風險評估 2、若有可能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時，勞工健康護理人員協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再次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及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表四)」。	(附表四)」之文字說明
--	---	-------------